

地目變更標準作業流程

一、辦理依據：內政部 78 年 12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752794 號函頒訂定辦理之地目變更注意事項。

二、受理單位：第二課或第三課

三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地政事務所受理地目變更申請案件，應設專簿，統一編號收件。

(二)地政事務所應依收件順序審查，經審查與規定相符者，除經檢附測量結果通知書，或市縣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關文件，足以證明該地之使用狀況，應免予勘查，逕行核定外，其餘應派員實地勘查。

(三)地政事務所受理地目變更申請案件，應設專簿，統一編號收件。

(四)地政事務所應依收件順序審查，經審查與規定相符者，除經檢附測量結果通知書，或市縣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關文件，足以證明該地之使用狀況，應免予勘查，逕行核定外，其餘應派員實地勘查。

(五)如經審核與規定不符者，應一次通知補正，如需勘查者，勘查人員於實地勘查完畢後，應依據實況簽註擬予准駁之依據，呈送主任核定。

(六)申請地目變更登記案件，依法否准者，應予駁回。

附地目變更標準作業流程圖

地目變更標準作業流程圖

